附件8

**承诺书**

宁都县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跨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：

本人申请自愿参加宁都县2023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跨校竞聘，现承诺如下：1.竞聘成功并顺利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，获得并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，自愿将编制、工资等关系调入跨校竞聘申报单位，并承诺在该单位至少服务满一个聘期（3年，期间因工作需要提拔重用除外），在该聘期内不申请同区域调动和跟班交流，如有违背，自愿降至原聘岗位等级，两个聘期（6年）内不参与岗位竞聘；2.竞聘成功但未顺利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，未获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或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，自愿以跟班或帮扶交流形式在跨校竞聘申报单位工作满一学年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，摁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